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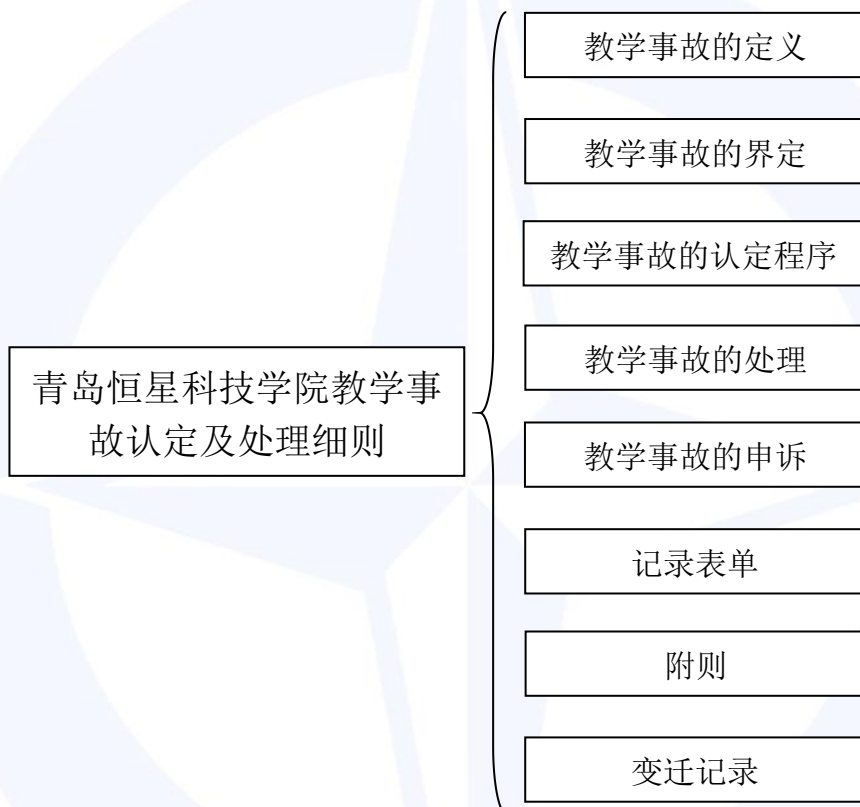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教学常规，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且能在教学事故发生后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级教学、管理、服务部门的在职、外（返）聘教师及所有工作人员。

概览图



1. 教学事故的定义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教学保障部门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直接或间接的责任，违反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则制度，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或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2. 教学事故的界定

2.1 教学事故的类别与级别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学籍与教务管理工作、教材、教学保障六大类。



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Ⅱ级”为较大教学事故，“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2.2 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教学事故按照性质、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根据事故类别和等级，按照《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见附件1）进行认定。同一行为或事件适用多项教学事故认定的，按最高等级认定。造成教学事故的情况未列入《事故分类与级别表》的，视其情节和行为参照类似情况认定。

3.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代表学校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处理；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提请复议，并直接进行复议、仲裁、裁决。组长由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他成员由质量评价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组成。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检查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校内外任何人员均可对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如实反映或举报。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主动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质量监控部门备案，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事故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负责查实，并对事故的等级提出认定意见；同时，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两个工作日内填报《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批。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要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笼统以集体名义代替，更不允许偏离事实，瞒报漏报。并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报告材料。

教学主管部门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的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进行初步审核。对确实构成教学事故的，上报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办公室。

教学事故认定中，如发生争议或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时，应向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诉，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经过研究并做出最终决定。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表》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情节和后果，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进行教学事故的认定。

4. 教学事故的处理

Ⅲ级和Ⅱ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处理决定，教学主管部门审核，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组长审批；Ⅰ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主管部门、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查实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做出处理决定，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1) 对于Ⅲ级教学事故，在当月工资中扣发500元，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2) 对于Ⅱ级教学事故，在当月工资中扣发 1000 元，给予其警告处分，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晋级和评先树优资格。

(3) 对于Ⅰ级教学事故，在当月工资中扣发 2000 元，给予其警告处分，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三年内晋级和评先树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者，调离教学岗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4) 一学年内Ⅲ级教学事故累计两次者，第三次Ⅲ级教学事故按一次Ⅱ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年内连续出现两次Ⅱ级教学事故者，第三次Ⅱ级教学事故按一次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5)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Ⅲ级教学事故或一次Ⅰ级或Ⅱ级教学事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年度评优。

(6)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以上事故均归入责任人业务档案，并作为对责任人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教学工作评奖、年终工作考核、职称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的依据。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形成后，应于当日送达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属单位。教学事故处理结果一周内无异议的，Ⅰ级、Ⅱ级和Ⅲ级教学事故均由教务处行文通报。处理公文必须送达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5. 教学事故的申诉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的意见，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必要时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研究仲裁。

对有明确要求和充足理由及证据的申诉，教学质量监控部门应予受理，并对有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复议和仲裁。

6. 记录表单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HXJXJL4S

7. 附则

7.1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7.2 本细则自公开发之日起实施；

7.3 《恒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细则》A/1 版自本细则公开发之日起废止。



8.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6.01.14	制定	A	0	徐爱民	教务处长	吕红果	督导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2	2019.12.23	修订	A	1	陈其谋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	吕红果	督导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3	2021.08.20	修订	A	2	陈其谋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任	袁青鑫	教务处处长		陈昌金	董事长

附件：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附件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

第一类 课堂教学(1)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101	教学过程中出现违背国家法律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宗教思想，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	I
10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II），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III）	II 或 III
103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擅自旷课、停课 2 学时以内（含 2 学时 II），停课 2 学时以上（不含 2 学时 I）	I 或 II
104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可抗力原因除外）5 分钟以内（III），5 分钟以上（II）	II 或 III
105	学校下达教学任务后，学院未及时落实任课教师，导致课程停开或临时停课，影响教学的正常运行（III），造成严重影响（II）	II 或 III
106	同意调、停课，未按规定要求补课	III
107	课堂上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很差	III
108	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紧急处理教学设备故障等除外）	III
109	贬损、侮辱、体罚学生（II），造成严重后果（I）	I 或 II
110	教学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擅离岗位，使教学中断，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111	未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或者不服从学校或学院教学工作安排的	III
112	拒绝教学督导员或教学质量监控部门、学院等安排的其他人员听课	III
113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课中造成学生受伤或公私财产损失（II），造成严重后果（I）	I 或 II
114	在上课期间，擅自叫出学生影响教学的 3 人以下（III），3 人及以上（II）	II 或 III
115	在非特殊情况下，教师上课期间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III），10 分钟以上（II）	II 或 III
116	课程教学无计划，没有教学日历（III），备课不认真，授课不教材（辅助材料），不带教案（课件）（III），不带考勤表，对学生上课不考勤或者考勤不认真（III）。	III



117	任课教师作业批改不认真（Ⅲ），遗失学生作业（Ⅲ）	Ⅲ
第二类 实践教学(2)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201	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因教师责任心不强、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Ⅱ）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Ⅰ）	Ⅰ 或 Ⅱ
202	实验（实训）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或实验内容	Ⅱ
203	实验（实训）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实验，致使学生实习、实验达不到相应教学要求	Ⅲ
204	实验（实训）课教师对学生实习、实验过程不认真考核，不批阅学生实习、实验报告（Ⅲ），随意评定实习、实验成绩（Ⅱ）	Ⅱ 或 Ⅲ
205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教师责任心不强,致使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规范,错误较多、质量较差	Ⅲ
206	由于实验室使用教师及学生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	Ⅱ
207	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实验（实训）课教师不及时报修，或维修人员不及时修理，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Ⅲ
208	实验(实训)课教师未按计划将实验仪器设备准备好，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进行	Ⅲ
第三类考试与成绩管理（3）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301	教职人员故意泄露考试内容或私自更改试卷（Ⅰ），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不周密导致试卷泄露（Ⅱ）	Ⅰ 或 Ⅱ
302	考前考试准备工作未到位（包括试卷、监考、设备等），致使考试无法进行（Ⅰ），考试推迟 15 分钟及以上（Ⅱ），考试推迟 15 分钟以内（Ⅲ）	Ⅰ 或 Ⅱ 或 Ⅲ
303	试题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进行（Ⅰ），试题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Ⅰ），试题出错或出题不认真，阅卷不规范等问题（Ⅰ）	Ⅰ
304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教师监考未到位者（Ⅱ），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 5 分钟及以上（Ⅲ）	Ⅱ 或 Ⅲ
305	监考教师失职，发现学生作弊不报告不处理（Ⅲ），造成考场秩序混乱（Ⅱ）	Ⅱ 或 Ⅲ



306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误评(判)、误算学生成绩	III
307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遗失试卷（I），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I）	I 或 II
308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	III
309	监考教师在开考后，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情如吸烟、看报纸、杂志等（III），在考场内使用通讯工具（II）	II 或 III
310	考试完毕后收回试卷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或试卷张数不相符造成后果者	III
311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失实	III
312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I
313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II），造成严重影响（I）	I 或 II
314	报送成绩超过规定时间，严重影响后续工作（II）	II
315	未通知、漏通知或者通知不及时，导致各类学生未能正常参加考试（II）	II
316	主考、巡考、监考人员发现学术有违纪或者舞弊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隐瞒不报，或未按规定处理（II）	II
317	有课程实习，或者课程设计，或毕业实习无故不安排（I），不按规定完成（II）	I 或 II
318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知道教师对学生论文成绩评定出现严重偏差产生严重后果（II）	II
319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出现严重抄袭，产生严重后果（II）	II

第四类学籍与教务管理工作(4)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401	违反规定，发放伪造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
402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等各类证书、证明（I）	I
403	审查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III），造成不良后果（II）	II 或 III
404	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管理，造成严重后果（II）	II



405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Ⅲ），造成不良后果（Ⅱ）	Ⅱ或Ⅲ
406	相关人员拒不接受或未及时传达学校相应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Ⅲ），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Ⅱ）	Ⅱ或Ⅲ
407	教学计划应开课程无故未列入开课计划，或未按教学实施计划排课，或排错课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Ⅱ）	Ⅱ
408	教学任务未及时落实，致使课程无法开出（Ⅰ）	Ⅰ
409	由于工作失误，或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在15分钟以内解决致使上课停止或者考试改期（Ⅰ）	Ⅰ
410	开课未及时发现教师任课通知，致使教师缺课（Ⅱ）	Ⅱ
411	不按要求提供各类材料，影响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Ⅲ），造成严重影响（Ⅱ）	Ⅱ或Ⅲ
412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执行，或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Ⅱ）	Ⅱ
411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未及时处理或者有意隐瞒（Ⅲ），造成严重影响（Ⅱ）	Ⅱ或Ⅲ
413	教学任务下达或调停课获准后，学院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致使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Ⅱ）	Ⅱ
414	弄虚作假，虚报教学工作量或者主管人员监管不力（Ⅱ）	Ⅱ
第五类教材(5)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501	选择使用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或有淫秽内容的教材（Ⅰ）	Ⅰ
502	由于教师或学院没有及时报出所用教材，造成开课后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一周以上（Ⅲ），两周以上（Ⅱ）	Ⅱ或Ⅲ
503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向学生派购或推销书刊、资料（Ⅲ），造成严重影响（Ⅱ）	Ⅱ或Ⅲ
504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购买、使用盗版（盗印）教材（Ⅱ），造成严重后果（Ⅰ）	Ⅰ或Ⅱ
505	所用教材严重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Ⅱ）	Ⅱ
第六类教学保障(6)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601	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损坏或丢失，造成经济损失（Ⅱ），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Ⅰ）	I 或 II
602	未按时准备好教师上课所需教具、实验材料等，影响教学效果（Ⅲ）	III
603	管理不善，造成停电、停水，使上课或实习、实验中断（Ⅲ）	III
604	教室或实验室管理人员疏忽，延迟开门时间 5 分钟以上，影响上课或考试（Ⅲ），延迟 20 分钟以上（Ⅱ）	II 或 III
605	未经学校同意，占用教学场所（Ⅲ），造成严重影响（Ⅱ）	II 或 III
606	教室、实验室设施接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允诺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Ⅲ），造成严重后果（Ⅱ）	II 或 III
607	上课期间，教室铃声或者学校广播影响教学（Ⅲ）	III
608	教学用品的采购、供应或准备不及时，影响教学（Ⅲ）	III
609	实验室或者机房管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实验设备或者计算机设备调试好、维护好影响教学（Ⅲ）	III
610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情况差，未能按照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不良影响（Ⅲ）	III
611	在非特殊情况下，召集教师或者学生开会影响正常教学（Ⅲ）	III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编号					
认定等级					
责任人所在单位 对事故级别初步 认定及处理意见	签字:				
质量评价处	签字:				
人事处意见	签字: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备注 (附件材料等)	签字:				

注：此表一式三份，责任人所在单位、质量评价处、人事处各留存一份。